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85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9.9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4股对价，共计支付1,190万股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3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4月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	<p>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p>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2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持有的原非法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12个月内不超过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p> <p>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荐费、媒体宣传费等相关费用。</p>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3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	<p>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承诺在解除限售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不超过占目前总股本基数1%的股份。</p>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4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	<p>承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占目前总股本基数5%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减持数量达5%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p>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85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9.9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342,000	11,500,000	14.61	7.60	5	12,768,750
2	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820,500	31,820,500	40.43	21.03	13.84	
3	广州骏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7,500	2,537,500	3.22	1.68	1.10	
	合计	78,700,000	45,858,000	58.27	30.31	19.9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0,000	34.22	-45,858,000	32,842,000	14.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700,000	34.22	-45,858,000	32,842,000	14.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700,000	34.22	-45,858,000	32,842,000	14.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300,000	65.78	+45,858,000	197,158,000	85.72
1、人民币普通股	151,300,000	65.78	+45,858,000	197,158,000	85.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0,000,000	100		230,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5,842,000	24.28	11,500,000	5	44,342,000	19.28	2008年4月21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	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820,500	23.84	23,000,000	10	31,820,500	13.84	
3	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	25,537,500	11.10	23,000,000	10	2,537,500	1.10	
	合计	136,200,000	59.22	57,500,000	25	78,700,000	34.2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1日	2	21,500,000	9.348

2	2008年7月12日	3	36,000,000	15.652
---	------------	---	------------	--------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中期本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中国中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格式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9 日